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35476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東縣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燃放爆竹煙火。但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及其他各項活動（如跨年晚會、元宵活動），皆須經本縣消防局、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核准者得由晚上十一時延長至翌日凌晨一時。

(二) 使用擴音設施、喇叭音響、敲鑼、打鼓及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喪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四)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印刷、洗染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於第三類或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洗染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本縣各級學校上課期間及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於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詳圖示），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燃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喇叭音響、敲鑼、打鼓及吹號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神壇、廟會、婚喪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餐飲、夜市攤販、移動式宣傳車、各類商業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

三、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及週六、週日和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從事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使用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係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者。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以及週六、週日和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營建工程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救助相關作業者。

(二)具明確/潛在公共危險、環境污染或影響民生運作之臨時性、緊急性工程。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縣環境保護局。

(四)前款經核准於夜間，以及週六、週日和國定假日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規定，且其現場須備妥相關核可文件以備查驗，並設置完善之噪音防制設備（隔音罩、隔音毯、防震墊、隔震臺等等），違反者，視為違反前款規定。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縣長饒慶鈴